公司代码:603307　　公司简称:扬州金泉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6.00元(含税)。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877,000股,据此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726,200.00元(含税)。除前述年度分红外,公司在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中已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26,800,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扬州金泉 | 603307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赵仁萍 | 林洁 |
| 联系地址 |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宝女村内 |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宝女村内 |
| 电话 | 0514-87728185 | 0514-87728185 |
| 传真 | 0514-87736211 | 0514-87736211 |
| 电子信箱 | Jane.zhao@yz-jinquan.com | Jane.zhao@yz-jinquan.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户外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帐篷、睡袋、户外服装和背包等户外用品。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生产帐篷、背包所处行业为“C17纺织业”,公司生产睡袋所处行业为“C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公司生产服装所处行业为“C18纺织服装、服饰业”。从细分行业看,公司主要生产户外用品,属于户外用品行业。

(一)整体规模

户外用品行业受全球消费升级及健康生活方式普及推动,长期保持增长态势。据行业数据,2023年全球户外用品(涵盖装备、服饰、露营等全品类)市场规模达702亿美元,预计2032年将达1291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7%。其中2024年露营市场收入461.6亿美元,2024-2029年复合增长率5.67%,其中背包和轻量化装备为增长主力。

(二)欧美主导,亚太成增长引擎

北美:全球最大市场,2024年占比20.9%,美国户外运动参与率达57.3%,徒步、露营为核心场景。

欧洲:占比17.5%,德国、英国市场以环保型户外服装为增长亮点,户外装备市场持续扩容。

亚太:中国为核心增长极,2024年占全球市场17.1%,市场规模达228亿美元,超越美国(181亿美元)成为全球第一大单一市场。亚洲地区因人口基数和消费升级潜力逐步释放需求。

(三)国际品牌弱跑,国产品牌加速出海

国际品牌老牌高端市场,如挪威凯乐、萨洛蒙、北面等品牌,其中始祖鸟(亚玛芬体育)2024年全球营收同比增长18%,大中华区收入增长53%,通过“专业+时尚”定位成为“户外爱马仕”,占据头部价格带。国产品牌通过技术创新(如轻量化材料、智能装备)缩小差距,同时以性价比和全渠道覆盖(如电商、跨境平台)抢占市场份额。

(四)发展趋势与挑战

2024年国内外户外用品市场呈现“东升西稳”的显著态势:中国正从全球“制造中心”向“消费与创新中心”加速转型,国内露营经济核心市场规模突破1334亿元,同比增长超30%,带动户外用品整体市场达1.44万亿元,国产品牌在中高端市场份额提升至35%,并依托越南、柬埔寨基地加速全球化布局;国际市场则由欧美成熟需求与亚太新兴市场共同驱动——北美、欧洲以280亿美元的户外装备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环保面料产品需求超60%,而亚太地区因“精致露营”普及,轻量化装备需求增29%以上,国内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实现自主品牌出口占比逐步提高,这一格局下,智能化、环保化、场景细分成为全球共振方向,中国正以技术创新与品牌升级重塑行业话语权,预计2028年亚太将占全球户外用品份额30%,成为新增长极。

(一)公司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户外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帐篷、睡袋、户外服装和背包等户外用品,目前主要以ODM/OEM的模式为全球知名户外品牌提供高品质户外用品。

(二)经营模式

公司构建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生产运营体系,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依据与客户签订的订单情况,精准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生产,确保生产资源的高效配置与合理利用。在生产方式上,公司采取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灵活制策略:在批量化生产过程中,针对工艺成熟、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非核心工序,公司会择优委托外协厂商开展加工,外协生产所需原材料均由公司统一供应,公司则按照约定标准向外协厂商支付加工费用。

为保障外协加工环节的质量与效率,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且严格的外协管理制度。品质管理部每年定期对现有外协厂商开展全面的年度审核工作,结合双方合作过程中的实际表现,综合评估其是否满足继续合作的标准,以此激励外协厂商持续提升产品加工质量与生产能力,确保其始终符合公司严格的质量管控与产能需求。在新外协厂商开发方面,公司设立了严谨的筛选机制,从资质环境、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信用状况等多个维度进行全方位评估,只有通过严格评审的外协厂商,方可纳入公司合格外协厂商名录。

在销售端,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公司业务布局以境外市场为核心,产品完成生产后直接出口交付客户,经过多年深耕户外用品领域,公司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与优质的服务,与数十家国际知名户外用品品牌商建立起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成功构筑起坚实的市场根基,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4年 | 2023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2年 |
|---|---|---|---|---|
| 总资产 | 1,752,249,368.49 | 1,740,300,317.48 | 0.69 | 923,507,096.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379,293,830.31 | 1,333,110,780.01 | 3.46 | 718,982,062.27 |
| 营业收入 | 830,632,274.92 | 845,601,137.52 | -1.77 | 1,127,940,898.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3,773,383.85 | 227,817,622.41 | -36.89 | 239,436,161.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0,340,894.83 | 222,131,872.58 | -41.32 | 237,758,096.3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7,021,790.53 | 278,827,647.42 | -50.86 | 254,981,273.8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53 | 19.17 | 减少8.64个百分点 | 40.3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15 | 3.55 | -39.44 | 4.7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15 | 3.55 | -39.44 | 4.76 |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219,661,698.68 | 217,511,174.67 | 193,123,773.49 | 200,335,628.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2,087,657.48 | 50,144,139.63 | 16,891,909.23 | 34,649,677.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42,780,754.40 | 46,042,288.53 | 15,831,560.25 | 25,686,291.6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514,060.77 | 49,128,419.73 | 45,166,263.47 | -6,175,943.44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6,05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6,021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林明勋 | 0 | 27,622,000 | 40.69 | 27,622,0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李宏庆 | 0 | 22,378,000 | 32.97 | 22,378,0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闫建霞 | 533,600 | 533,600 | 0.79 | 0 | 未知 | 0 | 境内自然人 |
| 田建生 | 378,400 | 378,400 | 0.56 | 0 | 未知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万从荣 | 257,000 | 257,000 | 0.38 | 257,000 | 未知 | 0 | 境内自然人 |
| 许乃纲 | 12,900 | 256,900 | 0.38 | 0 | 未知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35,600 | 235,600 | 0.35 | 0 | 未知 | 0 | 其他 |
| 李华 | 186,800 | 186,800 | 0.28 | 0 | 未知 | 0 | 境内自然人 |
| 麻喜仓 | 183,600 | 183,600 | 0.27 | 0 | 未知 | 0 | 境内自然人 |
| 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3,000 | 163,000 | 0.24 | 0 | 未知 | 0 | 其他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正常,实现营业收入83,063.23万元,同比下降1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77.34万元,同比下降36.89%。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5-017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拟续聘大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150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8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4人。

3.业务信息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万元;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436家;公司所在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未因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列为共同被告,被列出在奥瑞德期末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称和被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正神虎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列决在东方金钰期偿责任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称和被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纪律处分3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忠林,于2014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武丽丽,于2023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建水,2004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审计工作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价,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其团队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审计委员会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5-021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拟续聘大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150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8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4人。

3.业务信息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万元;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436家;公司所在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未因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列为共同被告,被列出在奥瑞德期末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称和被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列决在东方金钰期偿责任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称和被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纪律处分3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忠林,于2014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武丽丽,于2023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建水,2004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审计工作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价,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其团队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审计委员会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5-020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故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董事、监事及高管工作积极性,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保障战略目标达成,公司参考实际经营与行业薪酬标准,制定2025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协议约定领取固定金额的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的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未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管薪酬由月度基本工资与年度绩效奖金构成,计算方式为年度薪酬 = 月基本工资 ×12 + 年度绩效奖金。其中,月基本工资依据职位价值、责任、个人能力及市场薪资水平核定;年度绩效奖金则根据个人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结果,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绩效奖金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算兑付。

四、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的审议意见: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紧密贴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特点及经营规模,高度契合公司实际需求。方案有效平衡激励与约束机制,能够充分激发董监高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创新活力,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五、其他规定

(一)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为月基本工资,按月发放;年度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考核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发放。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5-018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审议《关于追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前,独立董事在审阅文件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因关联董事林明勋、李宏庆、赵仁萍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不足董事会人数过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24年度预计金额 |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商品 | 江苏飞帆时尸外用品有限公司 | 25 | 9.46 | 不适用 |
| | 上海智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0 | 1.69 | 不适用 |
| | 小计 | 25 | 11.15 | |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江苏飞帆时尸外用品有限公司 | 1,300 | 1,038.27 | 不适用 |
| | 上海智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600 | 1,784.58 | 客户销售超越预期,追加采购 |
| | 盐城牛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0 | 0 | 不适用 |
| | 扬州牛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150 | 0 | 市场因素导致实际需求减少 |
| | 上海赞芝艾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300 | 74.90 | 不适用 |
| | 小计 | 2,350 | 2,897.75 | |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 江苏飞帆时尸外用品有限公司 | 0 | 2.53 | 不适用 |
| | 合计 | 0 | 2.53 | |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350 | 172.91 | 市场因素导致实际需求减少 |
| | 李加峰 | 0 | 0 | 不适用 |
| | 上海智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0 | 0 | 不适用 |
| | 小计 | 350 | 172.91 | |
|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70 | 98.22 | 不适用 |
| | 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 | 30 | 47.41 | 不适用 |
| | 小计 | 100 | 145.63 | |
| 向关联方租出资产 | 江苏飞帆时尸外用品有限公司 | 60 | 60.51 | 不适用 |
| | 小计 | 60 | 60.51 | |
| 合计: | | 2,885 | 3,290.48 |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本年预计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商品 | 江苏飞帆时尸外用品有限公司 | 25.00 | 9.46 |
| | 小计 | 26.00 | 9.46 |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江苏飞帆时尸外用品有限公司 | 1,500.00 | 1,038.27 |
| | 上海智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600.00 | 1,784.58 |
| | 扬州牛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100.00 | 0 |
| | 上海赞芝艾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200.00 | 74.90 |
| | 小计 | 2,400.00 | 2,897.75 |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160 | 172.91 |
| | 小计 | 160.00 | 172.91 |
|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90.00 | 98.22 |
| | 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 | 25.00 | 47.41 |
| | 小计 | 115.00 | 145.63 |
| 向关联方租出资产 | 江苏飞帆时尸外用品有限公司 | 61.00 | 60.51 |
| | 小计 | 61.00 | 60.51 |
| 合计: | | 2,761.00 | 3,286.26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江苏飞帆时尸外用品有限公司

| | |
|---|---|
| 单位名称 | 江苏飞帆时尸外用品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000675480691Y |
| 成立时间 | 2008年5月27日 |
| 注册资本 | 400万美元 |
| 注册地址 | 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802-3室 |
| 法定代表人 | 林明勋 |
| 经营范围 | 旅行用品、户外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品,纺织塑料及纺织制品,鞋、帽及其零件,机械器具及其零件,窗具及类似的通充制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以上全国经贸范围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FENIX OUTDOOR AB持有50%股权 |

2.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 |
|---|---|
| 单位名称 |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003083545047E |
| 成立时间 | 2012-09-21 |
| 注册资本 | 206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大道东侧1/2/3 |
| 法定代表人 | 高红爽 |
| 经营范围 | 服装、鞋帽、帐篷、睡袋、背包的辅料、水洗标生产、销售;丝网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 高红爽持有52%股权,李加荣持有48%股权 |

3.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

| | |
|---|---|
| 单位名称 | 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 |
| 企业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321003MA1WM9GY6K |
| 成立时间 | 2016-05-31 |
| 注册资本 | 5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邗江区甘泉街道双塘村周庄组4# |
| 经营范围 | 塑料袋、帐篷配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者 | 徐小凡 |

4.上海智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单位名称 | 上海智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4MA1GU7R162 |
| 成立时间 | 2017-08-04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沪宁路337号1,202室J1266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出租;服装服饰零售;服饰研发;专业设计服务;服装辅料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针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制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鞋帽辅料销售;箱包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民间艺术品销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白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国内贸易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主要股东 | 时耀红持有96%股权 |

5.扬州牛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 |
|---|---|
| 单位名称 | 扬州牛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000314027214F |
| 成立时间 | 2014-10-15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扬州市邗江区西湖街道美湖路9号B-3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户外用品;户外用品制造;户外用品销售;户外用品研发;户外用品设计;户外用品生产;户外用品制造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与发展优势。2024年,公司坚持“老客户断项目,新客户断项目”开拓业务,深耕原有品类的制造,全方位拓展公司 ODM 业务边界,让公司 ODM 能力实现较大提升,有效缩强了销售渠道的自主性与可控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063.23万元,实现净利润14,377.34万元。<br>2025年,公司将持续精进生产效率,强化成本管控,充分释放技术创新潜能,从多元维度驱动生产环节的全方位进步。在实操层面,全力优化业务流程,积极投入生产线的升级改造,以打造轻量化、功能性的产品,构筑差异化竞争优势,进而稳步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与盈利能力。<br>(一)深挖运营潜能,提升运营效率<br>在生产管理领域,公司始终保持奋进态势,大力推进生产标准化进程,全力提升生产效率。在项目推进方面,公司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越南PEAK公司已全面启用帐篷智能吊挂系统,作为工厂智能化转型升级的重要积手,精准被解传统帐篷生产企业痛点:创新推行单件流生产模式,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减少物料拖拽环节,实现产品当日上线,当日下线,大幅提升生产效率与质量管控时效;同步改善生产作业环境,营造整洁高效的现代化生产空间,为员工创造优质工作环境,赋现企业良好形象,为工厂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为公司的持续稳发展筑牢根基。<br>二、提升规范运作效能,筑牢提质增效基底<br>(一)优化治理架构,夯实内控根基<br>2024年,公司以“三会”机制为核心持续优化治理架构,精准界定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构建起决策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治理制衡体系。通过动态完善治理框架与内控管理体系,将合规要求深度融入日常运营,为业务稳健发展筑牢制度根基。<br>2025年,公司将紧跟法律法规动态变化,同步推进内部制度修订以实现合规适配,着力构建覆盖全面、执行有力的内控控制体系:一方面系统梳理各部门及人员权责清单,搭建权责明晰、协同有序的管理矩阵,从组织架构层面压实管理责任;另一方面健全内控流程的制定、执行与监督机制,通过全流程管控实现风险防范关口前移,以制度的系统性优化为高质量发展构建长效的护航屏障。<br>(二)强化董监高培训,筑牢履职根基<br>2024年,公司持续推进董监高及相关人员专业能力建设,组织参加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机